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运安办发〔2023〕79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经济开发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、平安、祥和的节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安全监管责任。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，节日期间探亲旅游、商贸促销、集会、庆祝等群体性活动大幅增加，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频繁，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，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与复杂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认识，切实强化忧患

意识、增强底线思维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坚决采取“党政领导分片包联、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、企业领导带班值守、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”等五项断然措施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，确保节日安全稳定。滚动分析研判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，及时研究部署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治理安全隐患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，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，下大力气解决临近年关赶工期、抢进度和“三违”行为突出等问题，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打赢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这场硬仗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。各级各部门结合《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运安发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全面加强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。要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、更实的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看住管住不放心的行业领域、不放心的企业、不放心的部位、不放心的设备设施，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，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，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

矿山。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，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等制度；对技改煤矿、纳入关闭计划煤

矿、长期停产煤矿要有专人驻矿值守，严防明停暗开、日停夜开。紧盯地下非煤矿山、尾矿库“头顶库”，严格落实“一矿一策”治理整顿。

危险化学品。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确保工艺指标处于正常范围，严禁擅自摘除报警和连锁装置；停产时采取有效置换、隔断措施。督促企业落实防冻、防凝、防滑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静电等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责任制，紧盯冬季检维修作业、开停车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。

交通运输。要做好节日期间交通保畅工作，遇到雾、雪等恶劣天气，及时开展道路除冰除雪、车辆应急救援、重要节点物资保障等工作，出现交通中断和堵塞情况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全力疏堵保畅。要优化运输调度，加强“两客一危”、重型货车等重点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。

建筑施工。要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控，强化冬季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防滑、防冻、防触电、防中毒”等安全措施，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安全等管理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措施。

消防安全。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场市场、厂房仓库、物流仓储、餐饮、公共娱乐、文博单位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及时消除电线私拉乱接、物资乱堆乱放等安全隐患，有效杜绝违规动火、违规储存等不安全行为。加强治理医院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占堵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，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。

其它方面。要加强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等各类管网、线路、设施的检查巡查，严防灾害天气出现供应中断。燃气、冶金工贸、文化旅游、特种设备、工业园区等其他行业领域，也要结合实际制定节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作出安排部署，有效防控安全风险，治理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三、严格督导检查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节日期间，要突出安全生产基础薄弱、隐患问题突出、排查整改不力和近年来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，严密组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，严格落实“四不两直”要求，增强督导检查的针对性。市安委办派出 7 个综合督导组，深入到基层一线采取明察暗访、不间断、持续地开展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工作督导组，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紧盯不放，实行严格督导检查，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市级 14 个专委会对

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垂直督导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；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、关闭整顿、公开通报，坚决落实严执法、重处罚的要求；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严格、不认真的部门和责任人员，要及时通报，严肃追责。

四、加强监测预警，有效防范自然灾害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，密切关注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暴雪、大风、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凌汛、地震、地质灾害等信息，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，提前落实防范措施。加强对冬季森林草原重点地区的火情监测巡护，严格落实禁止野外用火决定，严格火源管理，加强节日祭祀用火和林区农事、生产用火管理，层层落实监护责任，发现火情要坚决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要密切关注灾情变化，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，迅速下拨、发放救灾资金物资，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各级各部门要利用报纸期刊、电台广播、微博微信抖音等传媒全面做好安全防范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强化社会导向作用。及时做好强降雪、冰冻、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人流、车流的预警信息通报工作，提前预防疏导。开展恶劣天气道路通行、用火用电用气、灭火器使用、

消防和疏散通道保畅、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、应急疏散等常识的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，积极营造和谐、稳定、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六、严格应急值守，时刻保持战备状态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、信息报告和外出报备制度，保障信息渠道畅通，坚决杜绝离岗、脱岗和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现象。各级领导干部对突发事故灾害、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、靠前指挥，及时有力应对处置。加强应急准备，落实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强化应急演练，确保遇有突发情况即时响应、快速出动、科学施救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。

